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陈瑞、王文学、罗达海、朱红云、徐剑萍、罗虹、刘愉、缪鑫、伍泳彰、张艺伟、徐梦婷、何东海、范文涛、袁亚丽、谢君婷、谢比妹定向发行不超过 615,030 股（含 615,030 股）本公司股票，每

股价格 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1,845,09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认缴完成，认缴额为 1,845,090 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4026001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9106 号）。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 GMP 的诊断试剂盒的试生产。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账号：656 167 938 800）。该专户自设立起至今，未被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从未被用作其他用途。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根据业已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 GMP 的诊断试剂盒的试生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845,090.00 元		
使用项目名称	预算投入金额（元）	实际使用数额（元）	余额（元）
1) 弥补流动资金	1,745,090.00	1,745,090.00	0.00
2) GMP 的诊断试剂盒的试生产	100,000.00	99,472.00	528.00
合计	1,845,090.00	1,844,562.00	528.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情形。

二、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陈杰、罗达海、何东海、范文涛、谢君婷、王和平、张意敏、黄志群、荆海瑜、肖凤芳、范玉龙、刁秀芹、李正杨、玉树茵、梁颖欣、谢名洲、吴轶兰、高卓行、罗宝花、杨勇、袁燕玲、谭景妍、王文慧、李新慧、何雪莹、徐雯、刘英、吴海滨、关培坤、尹思骏、林奕帆、龚浩、黄晓君、赵芬和刘双定向发行不超过 2,560,000 股（含 2,560,000 股）本公司股票，每股价格 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10,24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认缴完成，认缴额为 10,240,000.00 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

会验字[2018] G1800122001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748号）。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账号：647 069 508 321）。该专户自设立起至今，未被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从未被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根据已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7日公告的《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股票发行方案》及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2月7日披露的修订版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240,827.83
收入	收到项目名称	实际收到金额
	1) 利息收入	7,472.09
	收到金额合计	7,472.09
支出	支出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140,3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100,000.00
	支出金额合计	10,240,350.00
专户余额合计		7,949.9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